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宿焕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宿焕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宿焕超先生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宿焕超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裴亚芹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裴亚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裴亚芹女士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裴亚芹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王文香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王文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王文香女士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王文香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宿书堂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宿书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宿书堂先生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宿书堂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孙延婷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孙延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孙延婷女士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孙延婷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苏亚英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苏亚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苏亚英女士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苏亚英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焦健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焦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焦健女士在换届完成之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焦健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宿艺菲；电话：0592-7022863、18759276999；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 16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